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輔導查核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實施計畫

- 一、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3 年 6 月 9 日函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目的：透過實地輔導查核，期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均能符合老人福利相關法令及公共安全管理等規定，以確保老人安全與權益。
- 三、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法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四、實施時間：當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五、實施對象：本市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 六、實施方式：

- (一) 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查核方式：

機構類型	查核方式
公私立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老人住宅、老人公寓	由本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函請本府法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動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配合無預警查核。
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由本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函請本府衛生局、勞動局配合無預警查核。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由本局每季排定檢查日期，函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勞動局配合無預警查核。

1. 如各局處於檢查當日不克前往配合稽查，自行擇日前往，並將檢查結果送至本局彙辦。
2. 由各執行單位就稽查結果予以輔導或裁罰，並做成紀錄，副本送本局彙整，若有後續輔導或裁罰應按季函知本局。

(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

1. 本局每年3月函請本府警察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各區公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衛生局、民政局提供本市疑似非法容留老人安養機構名單。
2. 本局如有發現疑似容留老人情事，將會同衛生局、里長或里幹事等相關單位會同稽查，就稽核結果請轄管機關予以輔導或裁罰。

七、檢查項目：各執行機關依權管法令辦理檢查，並輔導各受檢單位改善。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於每年度結束後，依執行情形請本府各局處酌予參與工作人員敘獎。

九、本計畫之相關書表由本府各局處自行訂定之。